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112920230002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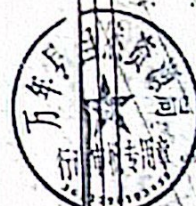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

用地单位	万年县鑫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永兴大厦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万年县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(合同编号: 36202204130040)
用地位置	万年县陈营镇正大街以北、万昌大道以东
用地面积	2746.28平方米(合4.11亩)
土地用途	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(空)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正大街以北、万昌大道以东(原卫生计生委)用地规划红线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11292024GG005946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万年县鑫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永兴大厦项目
建设位置	江西省万年县陈营镇正大街以北、万昌大道以东
建设规模	-1F+6F, 总建筑面积: 7724.91m ² 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005.87m ² <商业建筑面积1365.84m ² 、酒店建筑面积4498.69m ² 、酒店物业用房面积120.8m ² 、酒店委员会用房面积20.54m ² >, 地下室建筑面积1719.04m ² (不计容)
附图及附件名称	详见《总平面图》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